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转让所持基金份额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基金或基金）合伙协议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基金份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账面价值，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估值报告出具后，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信息技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公司所持基金份额占基金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6.4516%，账面价值3,958.79万元。

2.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全部信息技术基金基金份额。本次公开挂牌首次挂牌底价以备案后的估值结果为准。

3.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账面价值，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评估值出具后，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将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公开挂牌相关程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宜。

4.本次基金份额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 6.4516%基金份额，受让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2504 办公单元之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150521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6.4516%，已全部实缴。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	4.032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000	6.4516%
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	55,500	89.5161%
合计	62,000	1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240.11	66,933.53
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0.00	0.00
负债总额	7.39	6.96
净资产	79,232.72	66,926.56
营业收入	21,127.81	0
利润总额	21,064.61	-12,305.65
净利润	21,064.61	-12,30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	-26.90

注：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拟转让的基金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信息技术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信息技术基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向信息技术基金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信息技术基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估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技术基金的资产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

四、其他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信息技术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根据基金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拟对外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批准。目前，因正式的估值报告尚未出具，公司暂未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挂牌公告期及延牌安排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办理。

五、基金份额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信息技术基金基金份额，可化解长期被动持有的经营风险，回笼资金，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整体资产质量与经营指标。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同时转让需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